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官 黃政揚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A01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0307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內政部警政署辦理「檢舉、報案、說出來」系列反詐活動相關事宜，請配合辦理及善加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4年4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348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國泰世華銀行及國教署前於114年3月26日簽署三方反詐合作意向書(MOU)，並辦理「檢舉、報案、說出來」系列反詐活動；旨揭須配合辦理事項如下：

(一)國泰世華銀行製作之主題宣導海報，將寄送至全國各派出所及國民小學，請各校於收訖海報後配合張貼，以擴大宣傳成效。

(二)本活動所製作之識詐教育影音及主題網站，請結合課程或集會等時機善加運用，以提升學生識詐知能；前開連結分別如下：

1、識詐教育影音：<https://cathaybk.tw/25CPK48H0>。

學務處

114/04/09 12:46



1140002422

無附件



2、主題網站：<https://cathaybk.tw/25CHG97YY>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